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服务项目

包名称：/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服务商（以下简称乙方）：河南争渡水上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类别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服务数量	项目价格（元）
1	教练	项	1	1638000
2	科研分析项目（包括营养科研）	项	1	604800
3	随队专项体能项目	项	1	456000
4	随队运动心理项目	项	1	196800
5	随队医疗康复项目	项	1	633600
6	国家队队员保障项目	项	1	460800

三、合作期限

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实际合作期限按团队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或缩短）。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负责对本项目工作进行整体规划，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
-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团队人员进行审核、评估和考核，如乙方工作未能达到



本协议甲方约定的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人员调换等整改措施，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甲方负责在服务期间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已确定的项目内容进行调整，需要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调整。

5. 甲方同意不挖乙方人才。甲方在合作期内，以及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壹年，不直接或间接雇用乙方的任何员工或顾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乙方为了更好地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场所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通知甲方，甲方应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4.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采用弹性工作时间，工作时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可以是早上、晚上或周末。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

1.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元整（¥ 3990000），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应支付合同金额的50%，剩余50%的合同金额于服务半年后支付完成。

3. 发票：乙方开具同等额的服务发票。

4. 支付的款项汇至乙方指定帐户：

帐户名称：河南争渡水上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支行

汇款账号：634386875

七、保密

1.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运动员测试数据、训练数据、个人伤病信息进行保密。



2.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 未经对方事前同意, 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开始提供服务, 且无任何合理理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本合同总金额为基准, 按每日 0.0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迟延服务时间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 除不可抗力外,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服务款, 并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付款, 且无任何合理理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为应付未付部分金额每日 0.05%, 逾期 30 日以上, 经协商未果后, 乙方有权暂停工作, 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性,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情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其他

1.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 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 应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没有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 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 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出现异议, 应进行友好协商。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的任何终止或违约，或因争议引起失效，争议或主张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韩伟

乙方：河南争渡水上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15516608918

签订地点：郑州



李森旭

年 月 日

2024年6月14日

